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年9月15至20日，蒙特利尔

会议的由来和组织安排

(由秘书处提交)

信息文件

摘要

本文件简要说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CEANS）的由来和召集，以及会议进行的一些组织和程序安排

1. 会议的召集和议程

1.1 2007年6月6日，理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15日至20日召开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CEANS）。理事会指出，自上一次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ANSCConf 2000）召开以来，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组织和运营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中包括设立自主实体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情况明显增长，以及商业化和私有化稳步增加。同时，鉴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特点和能力限制，加上航空运输服务的自由化，理事会指出，这些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引起了适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Doc 7300号文件）第十五条中的不歧视原则，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收费的政策方面的各种问题，如与用户协商，透明度和收费与成本的关系等。

1.2 会议的临时议程已于2007年2月23日报送各国。根据收到的意见，理事会批准了会议的议程，并随后连同会议的邀请一起发给了各国和国际组织（2007年12月7日的SD 38/1-07/69号国家级信件），并发出了WP/1号文件。

1.3 在决定召开这次会议时，理事会指出，在9月14日星期天召开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将为会议做好铺垫。研讨会将以交由会议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为重点，以使代表们得以在非正式的场合了解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并就此交换意见。参加研讨会的邀请函已于2008年3月28日以SD 38/1-08/25号国家级信件发出，并随函附上了有关这两项活动的主要信息及程序安排。

1.4 根据会议议程的主旨，为会议确定的主题是“商业化/私有化及其对治理和控制的影响”。

2. 邀请和注册

2.1 参加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邀请已经发送给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非缔约国及选定的国际组织，其名单见于附录。

2.2 对于出席两项活动的与会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采用共同注册，注册一次即可。鼓励所有与会者使用会议网站上提供的在线注册表进行注册。对于未能在线注册的与会者，位于国际民航组织会议中心的注册中心，将在 2008 年 9 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 8 时至 17 时，以及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7 时提供注册。注册时，将向各位与会者颁发身份卡，将需要凭身份卡进入会议中心和领取文件。

3. 议事规则

3.1 会议将按照《航空运输领域会议的常设议事规则》（Doc 8683 号文件）进行。根据 Doc 8683 号文件的第二条规则，要求提供资格证书。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理事会决定暂停适用 Doc 8683 号文件中要求制作简要记录的第二十六条规则。

4. 时间表和日程表

4.1 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9 时 30 分举行开幕式，作为开幕（专题讨论会将于 9 月 14 日星期日 9 时开始）。未安排一般性发言。开幕式结束后，会议将立即进入第一项议题。

4.2 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 9 时 30 分至 17 时，12 时 30 分至 14 时休会午餐，上午和下午的中段时分安排简短的茶歇。

4.3 会议以单一机构工作，为会议工作暂定的时间表见于 WP/3 号文件。该时间表将根据审议每项议题或次议题的进度情况做出调整。每日简报（见下文第 7.6 段）将随时通知会议时间表变更的情况。

4.4 各国或观察员希望会议采取具体行动的工作文件，对其正式介绍可能需要限制，以便为每项议题的实质性讨论留足时间。对信息文件（即不要求会议采取任何行动的文件）则不安排正式介绍。但其仍将构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4.5 会议必须于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实质性议程项目，以便留出时间准备报告草案，并于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提交审议和通过。鉴于会议在有限时间内需要审议的题目数量，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保持讨论切题并按时间表掌握好时间，才能使得会议如期完成工作。

5. 语文

5.1 会议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工作。

6. 互联网连接/通信设施

6.1 为会议和专题讨论会设立了专用网站，可以经国际民航组织网站进入，网址：www.icao.int/ceans。除会议文件外，网站上还载有关于两项活动的重要信息和组织安排。

6.2 会议中心四层电动扶梯旁边的网吧内配有计算机和打印机，可供希望上网使用网上电子邮件服务和/或查询会议文件的与会者使用。

6.3 大会会议厅内装有互联网联通设备。会议厅内另装有若干个无线电频率接口，代表们可以在各自的席位上通过 802.11b/g 无线网卡联通互联网设施（包括 ICAO-NET 网站和网基电子邮件）。每个座位上都有电源。

7. 文件

7.1 秘书处将提供有关所有议程项目项下各种问题的基本工作文件。为了促进环境保护和便利会议的组织，建议使用电子版文件。所有会议文件，包括从各国和观察员收到的工作文件，都将通过会议网站予以提供。（会议进行期间网站将继续开放，以便利查阅所有的工作文件）。

7.2 会议期间，将向各代表团分发最多四套会议文件。文件分发柜台在会议中心四层。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7 时。要求各国事先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应收到纸版文件的四名与会者的姓名。如果没有提供这些姓名，则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将会自动收到其所选语文的文件。额外的与会者（每个代表团最多两名）将在先注册先得到的基础上，收到两份其所选语文的文件，除非代表团团长提供分发文件的其他标准。如果与会者有权收到会议的纸版文件，则该与会者的身份卡上将标出文件分发箱的号码。

7.3 2008 年 8 月 4 日前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从各国收到的工作文件，将进行翻译并在会前公布于会议网站。该日期后收到的工作文件，则将尽快地以提交文件的语文进行处理。

7.4 各国或国际组织编写工作文件应力求简短。编写工作文件的模板和指导原则可以在会议网站上查询。为了翻译起见，各国提交工作文件的文字应限于 4 页（包括所有附录在内）。如一份工作文件包含附录且超过了 4 页，而其正文部分在 4 页以内的，将只翻译正文。国际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所有信息文件只以其原始语文交印，除非此类文件的原作者提供了译文。鼓励通过电子手段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将文件电邮至 ceans@icao.int。

7.5 除主要参考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 号文件）之外，还包括以下补充性文件：《机场经济手册》（Doc 9562 号文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手册》（Doc 9161 号文件）。这些文件可以从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下载（属于出版物/免费出版物一栏），因此，不分发印刷版本。

7.6 议事日程仅在 9 月 15 日会议的第一天进行分发。其后各天发布每日简报，扼要介绍前一天的工作，发行当天的安排和代表们感兴趣的其他事项。

7.7 有关会议进程的报告材料草案将由秘书处在会议期间陆续编制，并按暂定时间表（WP/3 号文件）中的说明，于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提交会议批准。

附录

被邀请参加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的 国际组织名单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ASECNA）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
中美州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
欧洲共同体/欧洲委员会（EC）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
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
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IAOP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商业航空理事会（IBAC）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
国际航空电信公司（SITA）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WMO）
世界贸易组织（WTO）